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8753/2023-02182	分类：	大气污染防治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：	2023 年 06 月 25 日
标题：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燃煤、燃气锅炉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环大气字〔2023〕3 号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06 月 28 日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燃煤、燃气锅炉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吉环大气字〔2023〕3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、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落实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、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全省燃煤、燃气锅炉治理力度，省生态环境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燃煤、燃气锅炉摸底排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范围

全省每小时 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（含电力）和燃气锅炉；重点区域（长春、吉林）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。

二、排查内容

（一）65 蒸吨/小时以上燃煤锅炉（含电力）。掌握企业基本信息、锅炉基本信息、污染防治设施、超低排放改造、安装在线、联网和运行状态等情况。

（二）燃气锅炉。掌握企业基本信息、锅炉基本信息、污染防治设施、燃料类型、低氮燃烧改造和运行状态等情况。

（三）重点区域（长春、吉林）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。掌握企业基本信息、锅炉基本信息、计划完成淘汰时间、淘汰方式和目前运行状态等情况。

三、排查时间

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5 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燃煤、燃气锅炉治理是大幅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实现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重要环节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清摸底排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要结合本地实际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细化排查方案，按时保质完成此次摸底排查工作。

（二）狠抓工作落实。各地要组织精干力量，对辖区内燃煤、燃气锅炉进行全面排查，全面摸清底数，确保不落一企、不漏一炉。并对摸底排查的信息进行登记，分类建立排查台账，确保各项数据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为深入开展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、燃煤锅炉淘汰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等工作提供依据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各地要依据排查情况，制定 65 蒸吨以上燃煤超低排放改造、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，重点地区还需制定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方案。方案务必做到目标清晰、内容完备、措施可行、时间节点明确，能够切实推动工作开展，并加大对涉及锅炉改造、淘汰企业的监督帮扶力度，确保按期完成改造和淘汰任务。

各地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，将加盖公章的排查清单（详见附件 1-3）报送省厅；于 8 月 15 日前，将每小时 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方案、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方案和重点区域（长春、吉林）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方案报送省厅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每小时 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（含电力）排查清单

2. 燃气锅炉排查清单

3. 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排查清单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
2023 年 6 月 25 日